

证券代码：873689

证券简称：讯方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6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 1 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 2 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 2 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 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4.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触发条件 1 的情形）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 2 的情形）；

5.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需继续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需继续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触发条件 1 的情形)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 2 的情形)；

6.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 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

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期间内，公司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需继续回购，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

2、如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

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如其未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

（三）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如其未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自其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公司有权扣留其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其实际履行承

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其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